



主
编

徐
国
红

法官论 刑事审判

LEGAL
SP

河南人民出版社

法官论刑事审判

主 编 徐国红

副主编 郭浩善 高金泉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法官论刑事审判

主 编 徐国红

副 主 编 郭浩善 高金泉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公安厅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35 千字 插页 3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ISBN7—215—02888—7/D • 589

定 价:9.00 元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对外交往日益增多,人民的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价值观念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治安状况是基本稳定的,但是,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一些新的犯罪不断出现,刑事审判工作中经常发生的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我们去认识,去研究,去解决。据此,省法院1992年上半年决定召开的全省首届刑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今年7月初在三门峡市召开。参加研讨会的有各中级法院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刑庭庭长和部分论文作者共计79人,三门峡市各基层法院也派代表列席了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次研讨会非常重视,专门派人到会指导;省人大常委会常委、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钱晔同志也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此次研讨会经过一年的充分准备,全省共撰写论文150多篇,经过层层筛选,推荐到省法院的107篇。这批论文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有理,有一定深度;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实践可行性;逻辑性较强,语言流畅,行文简洁,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当前刑事审判工作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许多文章还提出了许多新的、独到的、并具有可行性的见解,例如:关于缓刑的适用范围及执行中的新举措问题;关于如何以经济实体性质确定贪污罪主体的问题;关于受贿罪“直接利用职务之便”和“间接利用职务之便”的问题;关于假冒商标的罪名,构成及处罚问题;关于抢动罪“情节严重”和“致人死亡”的认定问题;关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构成及

管辖问题;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及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少年犯盗窃罪的量刑标准问题;关于分析判断被告人供述的七要素问题;关于如何分析判断强奸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真伪问题;关于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基本规则和方法问题;关于刑事自诉案件的管辖和审理问题;关于“车匪路霸”案件的特点、原因及对策问题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假释案件的审理、少年法庭审判程序、盗割铁路通讯线路犯罪构成、罚金刑的适用等问题,都是作者从审判实践中根据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进行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出的新经验。这些经验,对我省的刑事审判工作必将发生一定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这是一项集体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已经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应全省广大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们的要求,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法院郑增茂院长的指示,我们将这批论文又进行了逐篇筛选,有的推荐给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11 月份召开的第 5 次理论研讨会,大部分文章由编者郭浩善、高金泉、李志增、张卫民在不违背作者原意的基础上,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和润色,汇集成书,书名定为《法官论刑事审判》。

本书是论文集形式,我们大致进行了分类编排,由于体例不尽一致,难以做到准确无误,书稿在编者修改润色的基础上,由主编徐国红、副主编郭浩善、高金泉进行最后统稿。

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河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河南人民出版社以及省法院有关庭、处、室、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关怀和支持;欣得最高人民法院林准副院长、中共河南省委副书记、省政协林英海主席、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法院郑增茂院长、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常委、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钱晔副主任亲自为本书题词鼓励;郑增茂

院长欣然为本书作序,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执的谢意。

由于我们编辑出版此类书籍经验不足,编者理论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7月

序 言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运用刑法武器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

河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和郑州铁路运输各级法院,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刑事审判和其他各项审判工作,在严肃执法的同时,大力加强理论研究,努力提高执法水平,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河南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十分重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法制经济,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条件下,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的转变也需要有个适应过程,发生这样那样的社会矛盾,是不可避免的,这就要求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运用法律去解决和调整新出现的各种矛盾,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势总的来说是稳定的,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严打”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势不容乐观;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仍然比较突出,特别是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重大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卖淫嫖娼、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赌博、贩毒等“六害”案件时起时伏,有些地方甚至有蔓延之势;

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还将出现破坏改革、扰乱社会秩序的其他严重犯罪活动,对此,必须引起足够注意。

社会治安形势,直接关系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新形势下出现的许多新的犯罪,为刑事审判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重要意义,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注意办案质量和社会效果。

在新形势下我们的任务是艰巨的,我们的事业是光荣的,由于全体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同志的共同努力,我们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成绩属于全体同志。《法官论刑事审判》一书的编辑出版,标志着我省刑事审判和刑事理论研究发展到一个新水平,为我们进一步开展刑事理论研究开创了一个先例。因此,我非常高兴地向全省的同志们推荐这本书,并希望能有更多更好的理论专著问世!衷心感谢本书主编、副主编、编者和文章作者,感谢诸位热心的读者,让我们共同努力,把我省的刑事审判工作搞好,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来。

郑怀茂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刑法总论部分

强化刑事审判职能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 刘全德(3)
- 论我国单行刑事法律的立法特色 陈殿福(10)
- 论同种数罪 郑永强(17)
- 浅议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及其刑事责任 田鸿魁(25)
- 完善罚金立法适应社会发展 余获秋(32)
- 浅论罚金刑的适用 龚现民(39)
- 当前经济犯罪若干问题浅议 张英健(45)
- 关于假释工作的几点思考 海金英 余成举 马忠岳(54)
- 当前“车匪路霸”犯罪案件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 张中强 刘红健(60)
- 对一般累犯初探 刘斌(66)
- 慎重审理经济犯罪案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张传勋(70)
- 谈谈《铁路法》有关刑事责任的补充规定及其运用 ... 张献文(76)
- 浅谈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 吴登鄂(81)
- 浅议缓刑制度的正确运用与执行 韩浩亚(86)
- 浅议缓刑的适用 何维远 王令宝(94)
- 浅谈法条竞合中的重法优于轻法原则..... 时天源(106)

刑法各论部分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构成及诉讼程序探析

.....	郝修凯 刘宏伟(113)
略论抗拒执行法院裁判罪的客观构成特征	
.....	杨克信 李志增(121)
关于拒不执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行政	
裁决的行为性质的探讨.....	胡荣庭 李钢(129)
浅议盗窃罪的量刑原则.....	许昌市中院研究室(135)
对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存在问题的几点认识.....	张黎明(141)
当前铁路内部职工盗窃犯罪的两个问题.....	常淑菊(147)
盗窃罪既遂、未遂的认定、运用及理论探讨.....	李鹏(151)
试论个人集资联合经营体中贪污罪主体的认定.....	席月民(157)
试论贪污罪主体中的“其他经营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	王莉(163)
试论当前经济实体性质及贪污罪主体的认定.....	姬秋萍(171)
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之我见.....	刘全英(177)
浅析受贿罪“利用职务之便利”的法律含义.....	范小红(181)
试论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之便”.....	赵新杰(187)
受贿罪概念新探.....	宋相国(194)
浅谈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之便.....	李春华(200)
论抢劫罪未遂的认定.....	冯新霞 梅振焕(208)
试谈抢劫罪的死刑适用.....	省法院刑一庭(213)
盗窃铁路通讯线路犯罪定性之我见.....	贾超英(223)
如何区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王宏才(227)
浅谈适用《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的几个问题.....	田力文(235)
刑事自诉案件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	时天源 叶富友 贾文彬(244)
刑事诉讼论部分	
谈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及法律适用原则.....	李剑非(257)

浅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与执行·····	李建敏(262)
试论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及数额·····	张健民(266)
浅谈审理刑事自诉案件的基本原则·····	刘志强(270)
浅析刑事自诉案件审判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乔子民(274)
自诉案件浅析·····	平顶山市西区人民法院(282)
试论意识对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	李进忠(287)
浅谈刑事口供·····	孟蕴(293)
浅谈对强奸案件被告人人口供的审查·····	董秋德 曹国民(302)
试论公诉案件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蔡云峰(307)
强奸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丰殿洋(314)
浅析强奸案件被害人陈述中几种失实情况的形成原因 及审查判断·····	王建生(320)
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几个问题·····	曹治华(332)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决案诉讼程序刍议·····	亚传豪(341)
浅谈法庭审判制度角色的转换及立法完善 ·····	赵海东 冯建新(346)
浅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的不足与修改 ·····	牛丙申 刘淑丽(353)
试析对共犯互相推诿罪责的审查与判断·····	张旭(359)

少年审判论部分

少年刑事法庭审判程序浅议·····	王周琦(369)
浅谈少年刑事审判工作的语言特色·····	张海涛 江毅轩(377)
也谈少年犯罪审判的寓教于审·····	岳崇山(381)
浅论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少年的刑事责任·····	王武鹏(385)
关于对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盗窃罪如何适用刑罚 的意见·····	栗家瑞(392)
浅议对未成年人重大盗窃罪的量刑·····	岳小彩(395)

附 录

加强党的领导,正确处理审判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郑增茂(407)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新经验,努力把我省刑事	
审判工作推向新阶段	徐国红(414)
关于全省首届刑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征集和	
评定情况的报告	郭浩善(427)
后记	(430)

刑法总论部分

强化刑事审判职能 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刘全德*

党的十四大提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安定,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在这方面,人民法院负有法律赋予的义不容辞的职责——通过行使刑事审判职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是其他任何机关所不可替代的。在当前情况下,强化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职能尤为重要。

当前,刑事审判工作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繁重的任务。

从社会治安状况看,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总的来讲形势是好的。几年来,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持续开展了“严打”斗争,严惩了一批又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保持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打击犯罪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社会上滋生犯罪的条件仍然存在,社会不安定因素仍然很多,刑事案件居高不下的状况在短期内不可能明显改变。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人口、物资、现金的大流动,使社会上原有的破坏性因素

* 刘全德,男,1945年10月生,1968年11月毕业于原北京政法学院,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如盗窃、诈骗、抢劫、强奸和车匪路霸流窜作案机会大大增加，新旧体制的转换必须会产生相应的社会震动，并引发出许多难以预料的新矛盾、新问题，极少数敌对分子必然会乘机进行破坏活动；商品经济的负效应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使贩毒吸毒、卖淫嫖娼、拐卖人口、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滓泛起，直接构成对社会治安的危害；在经济活动领域，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进行竞争时，为了追求高额利润，有的人不惜以身试法，进行制假售假、哄抬物价、投机诈骗、假冒商标、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由于拜金主义的冲击，在国家工作人员和各类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腐败现象，行贿、受贿、贪污、走私等犯罪活动将不断孽生……以上诸多社会消极因素必然影响社会的安全、经济的发展和全局的稳定。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经过全党、全社会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斗争，但人民法院负有特殊重要的责任，可以说，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任重而道远。

从刑事审判工作的状况看，人民法院的广大刑事审判人员在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中作出了极大努力，及时审结了大量的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基本上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些地方的党政领导干部越权干预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审判，以言代法，恃权凌法的现象时有发生，愈演愈烈的说情风严重干扰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部分政治素质较差的审判人员很容易受到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致使徇私枉法、错误执法的现象屡有发生；少数审判人员业务素质较差，审理的案件质量不高。如某市1992年审结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中，改判的占44%，发回重审的占18.5%，其他占4.5%，维持原判的案件仅占33%。可见，确有一些刑事案件办案质量不高，执法不严。执法不严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国家制定的法律如果得不到有效实施，有法也等。

于无法，人民群众对法律的期望就会变成失望，如此发展下去，将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因此强化刑事审判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强化刑事审判职能，就是要求刑事审判工作在现行刑事立法的条件下严肃执法，使国家制定的刑事法律、政策能够认真的贯彻实施，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增强司法效果，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工作应有的功能。

第一、严肃执法。严肃执法就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案，一要坚持宪法和刑法确认的司法工作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理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主客观相一致的刑事责任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等，以保证人民法院合法、公正的审理刑事案件；二要强化对敌专政职能，审判案件准确适用法律。对于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当前，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反盗窃斗争，狠狠打击“车匪路霸”的嚣张气焰，大张旗鼓地公审公判。审理“严打”案件，无论“从重”或是“从快”，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从重”，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内从重。“从快”，也要严格遵守程序法中有关期限的规定。对一般刑事犯罪，依照刑法规定予以制裁。

“严肃执法”决不是对所有犯罪分子一律从严惩处，而是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贯彻党的孤立少数、争取、改造大多数的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根据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定罪量刑。对于罪大恶极，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该重判的必须重判，依法该处死的要坚决判处死刑，决不能手软；对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缓，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对于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有法定免于处罚情节